

5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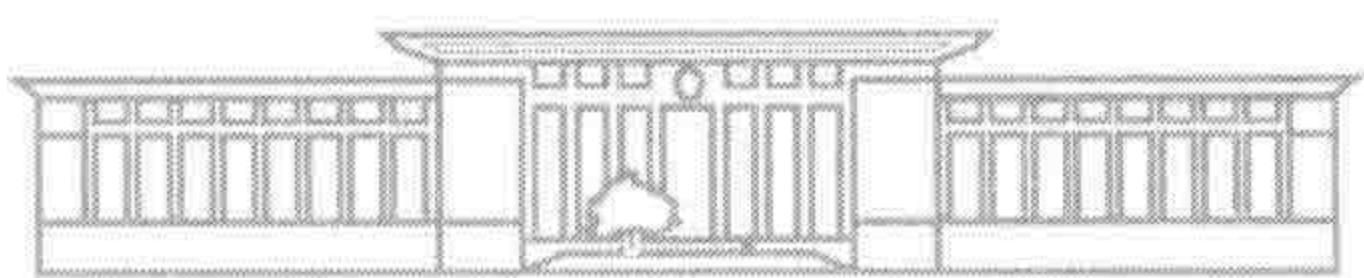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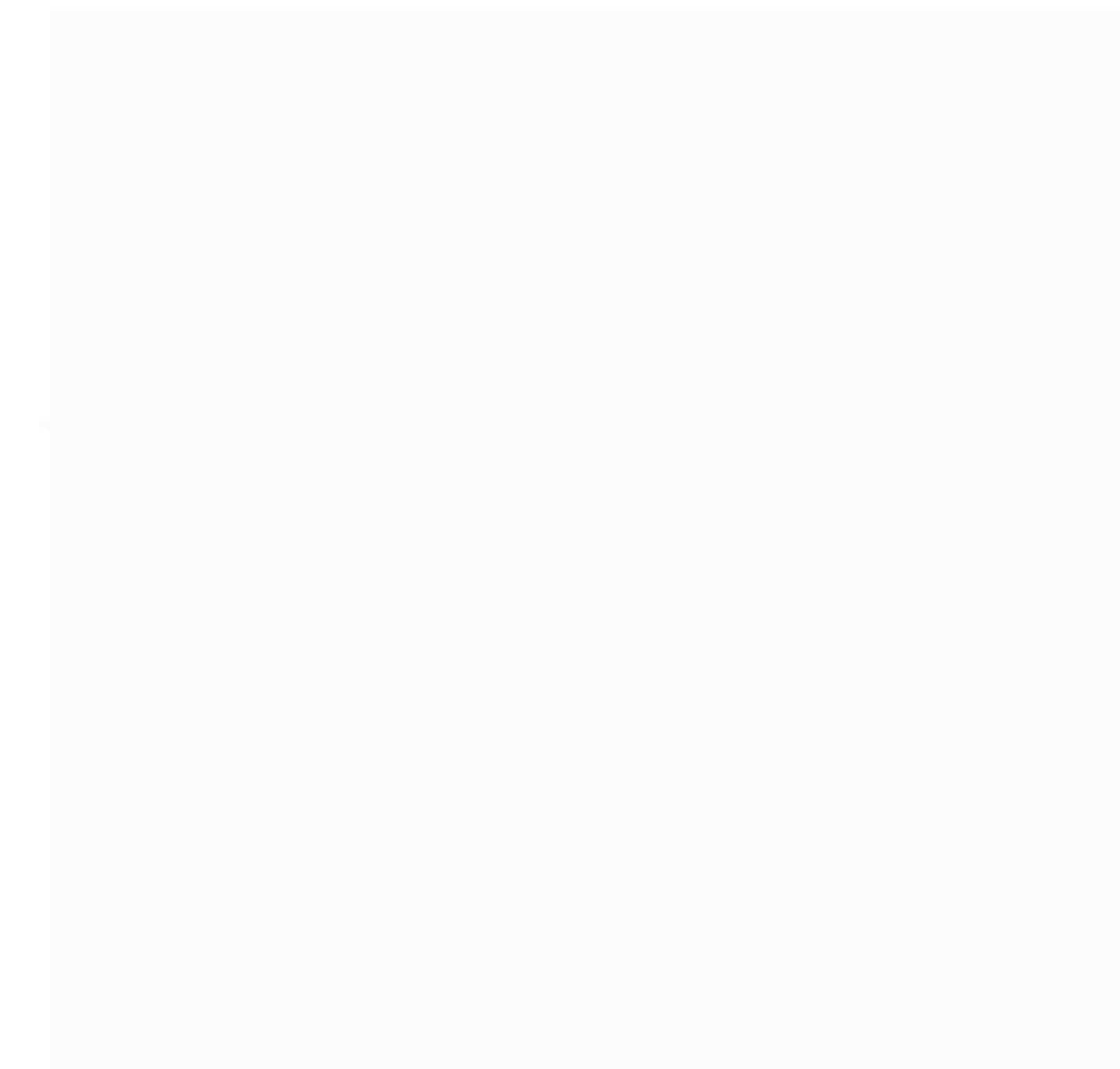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2
ISBN 978-7-5109-1691-5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刑法—案例—汇编—中国③刑事诉讼法—案例—
汇编—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59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86 千字
印 张 293.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91-5
定 价 780.00 元

刑事卷总目录

刑法总则编	(1)
刑法分则编	(59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9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0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1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13)
第二节 走私罪.....	(100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2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7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16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8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1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2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5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249)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4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14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35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43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45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45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482)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545)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65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68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71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717)
第九章 徇职罪.....	(4101)
刑事诉讼编.....	(4211)
关键词索引.....	(4595)

第五册 目录

刑法分则编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614. 张某某等人盗窃、抢劫、故意杀人案	(2251)
615. 治孙地个、马维良抢劫、窃过往汽车的财物案	(2254)
616. 高喜来等人以暴力手段强迫他人交出钱财案	(2257)
617. 王玉恩等人结伙在海上抢劫、杀人案	(2259)
618. 吴黎宏、胡志瀚、余爱军在千岛湖抢劫、杀人案	(2266)
619. 荆辰、宋西明在列车内强卖饮料并打伤旅客抢劫案	(2270)
620. 邢刚、翟某抢劫案	(2272)
621. 胡永春利用公安人员身份伙同他人抢劫案	(2275)
622. 刘杰抢劫自己已被工商行政管理所扣押的汽车案	(2278)
623. 邵元星、刘中林雇乘摩托车准备抢劫车主案	(2280)
624. 吕先光盗窃未成抗拒抓捕伤害他人案	(2282)
625. 郭守军伤害致人昏迷后又劫取钱财案	(2284)
626. 张新、芦××先抢劫钥匙后入室盗窃案	(2286)
627. 王从华、许万全抢劫他人盗窃的赃物案	(2288)
628. 田××使用轻微暴力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的少量财物案	(2291)
629. 齐文利以恐吓、胁迫的方法抢劫出租车案	(2294)
630. 朱广胜等人参赌输钱后抢劫赌资案	(2296)
631. 占国宗等人在共同盗窃过程中以暴力拒捕案	(2298)
632. 张恩光抢劫出租摩托车案	(2302)
633. 刘百纯以露阴的方法抢劫他人财物案	(2304)

634. 安东、黄晓东为盗窃汽车而抢劫司机的钥匙案	(2306)
635. 刘仁东抢劫出租车司机钱财案	(2309)
636. 苏文国、丁亚斌入户盗窃被发现后打伤户主案	(2311)
637. 李××以杀害婴儿相威胁当场向婴儿之母索取钱财案	(2314)
638. 雷小文抢劫案	(2317)
639. 王振东在公共汽车上实施诈骗后为抗拒抓捕而打伤被骗人案	(2319)
640. 黄斌、舒修银骗租出租车抢劫（预备）案	(2322)
641. 刘天寿、刘波、李波抢劫、强奸、非法拘禁案	(2324)
642. 秦建军、张德明、李洪基抢劫及罗利家盗窃案	(2327)
643. 林朝阳采取用冷水泼被害人脸部的方法入户抢劫案	(2330)
644. 胡国华伙同他人在实施敲诈勒索的过程中又实施抢劫案	(2333)
645. 张玉军抢劫案	(2337)
646. 刘汉福邀人抢劫夫妻共同财产案	(2339)
647. 张运堂抢劫、李均平盗窃案	(2345)
648. 戚道云伙同他人抢劫欠条逃债案	(2348)
649. 曾贤勇携带斧头在银行营业大厅抢夺储户巨额现金案	(2353)
650. 刘爱彬伙同他人抢劫案	(2357)
651. 李水森、蔡加庆抢劫案	(2361)
652. 王小俊抢劫案	(2365)
653. 黄勇、张海春、王小鹏入户抢劫未遂案	(2368)
654. 范小利入户抢劫其外祖母的钱财未遂案	(2374)
655. 魏培明、岳向海、岳雷抢劫案	(2376)
656. 朱永友抢劫案	(2381)
657. 邢会军、陈振谦实施盗窃被发现后当场使用暴力抗拒抓捕案	(2386)
658. 盛伟、闫德武以敲诈勒索形式实施的抢劫案	(2389)
659. 李秀伯、吴仕桥抢劫案	(2392)
660. 李政、侍鹏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案	(2396)
661. 韩庆东等抢劫案	(2399)
662. 张宜同抢劫案	(2404)
663. 程森园抢劫案	(2408)
664. 张文光抢劫案	(2411)
665. 徐军入户抢劫案	(2415)
666. 吴大桥等抢劫案	(2418)
667. 王忠强等抢劫案	(2420)
668. 陈桂清抢劫案	(2423)
669. 朱俊惠抢劫案	(2426)
——转化型入户抢劫的认定及其既遂标准	(2426)

670. 李斗等抢劫案	(2433)
671. 杨某等抢劫、绑架案	(2438)
672. 王佩林入户抢劫案	(2442)
673. 金海亮抢劫案	(2445)
674. 刘海等抢劫案	(2449)
675. 孙啟胜抢劫案	(2452)
676. 沈传海等抢劫案	(2455)
677. 郭成友抢劫案	(2458)
678. 胡勇抢劫案	(2461)
679. 柴慈贵、孟祥长、张连鹏抢劫案	(2466)
680. 孙某等抢劫案	(2472)
681. 董志伟抢劫案	(2478)
682. 李翠抢劫案	(2482)
683. 宋某、杨某抢劫案	(2485)
684. 陈文贞抢劫案	(2489)
685. 梁继、梁坤俊抢劫、抢夺案	(2493)
686. 冯月明强制猥亵妇女抢劫、敲诈勒索案	(2498)
687. 何福荣等盗窃、抢劫案	(2502)
688. 茹玉林等抢劫案	(2505)
689. 田俊辉等抢劫案 ——共同抢劫致人死亡，如何准确区分主犯的罪责，正确适用死刑	(2510)
690. 陈建光盗窃同居亲属财物案	(2516)
691. 邓格勤以借款为名盗窃巨款案	(2518)
692. 何天旗盗窃巨款后又主动退还案	(2521)
693. 方学玲盗用他人电话号码通话案	(2523)
694. 信建国、于秋顺在为盗窃分子销赃过程中又共谋盗窃案	(2525)
695. 戴久刚与承包放羊人共同盗窃羊只案	(2528)
696. 曲智文盗窃其兄的巨额财物案	(2530)
697. 甘毅盗窃股票案	(2533)
698. 邱泽平超量抽血盗卖血浆案	(2535)
699. 迟晖等人勾结民警关达以查案为名进行盗窃案	(2537)
700. 陈平以假换真盗窃金项链案	(2539)
701. 常家全乘人撞车昏迷时盗窃其钱财案	(2541)
702. 陈振华与盗窃分子事前通谋、事后为其销赃共同盗窃案	(2544)
703. 陈龙平乘旅客掉车之机窃取其钱财案	(2547)
704. 刘晓光、张国斌等人盗窃大庆油田物资案	(2549)
705. 丁东狗盗窃他人的隐藏物案	(2552)

706. 王治祥、徐小彬、罗光富共同盗窃麻醉药品案	(2554)
707. 向晓华私开他人密码箱取走3万元被宣告无罪案	(2558)
708. 邓玉财、于敏、隋国华等人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561)
709. 熊军在他人实施盗窃的过程中参与盗窃案	(2564)
710. 唐武静等人盗窃兰草案	(2566)
711. 郝玉芝在玩麻将时盗窃熟人的钱财案	(2569)
712. 何金华等人盗窃手提式无线移动电话机案	(2571)
713. 李宗虎强奸杀人后又盗走他人财物案	(2573)
714. 顾文清盗窃信用卡冒名使用案	(2575)
715. 徐三良为给他人贩运香烟盗窃汽车案	(2577)
716. 刘勤记以欺骗为掩护盗窃他人车辆案	(2579)
717. 刘敏、于风贞利用拉运之便盗窃原油案	(2581)
718. 徐明辉盗窃转账支票后交给顾耀忠骗取财物案	(2584)
719. 朱小艳购衣后拿走摊主装有钱款的挎包盗窃案	(2587)
720. 徐英强、金俊盗窃重要技术成果案	(2589)
721. 高霖在失主的试探诱发下实施盗窃案	(2592)
722. 黄志刚盗窃摩托车案	(2594)
723. 张孟生盗窃国家稀有濒危植物“南川升麻”案	(2596)
724. 熊柏林利用微机盗窃银行库款案	(2599)
725. 胡子明误将假币当真币盗窃案	(2602)
726. 赵晓波、白海波盗窃后殴打更夫案	(2604)
727. 李立新盗窃信用卡购买物品案	(2606)
728. 宫会友等人将他人失散的羊只宰杀卖肉不构成盗窃罪案	(2608)
729. 周华盗窃重要技术成果案	(2611)
730. 周国强强奸后又窃取被害人的财物案	(2614)
731. 周文斌在他人店中偷走他人掉在地上的钱包案	(2617)
732. 吴序文将他人放于KTV房内的手提电话拿走构成盗窃罪案	(2619)
733. 王聪亮伪造提货凭证企图运走偷装的车站货物案	(2621)
734. 杨先立将窃取的他人移动电话的电子串号复制成副机出售案	(2623)
735. 陈孟星等人盗窃珍贵文物案	(2626)
736. 罗忠兰盗窃案	(2629)
737. 吴伟华盗窃其所在银行的巨款案	(2632)
738. 陈家鸣、经俊杰、经俊义、王建勇盗窃、销赃案	(2635)
739. 赵×盗窃案	(2639)
740. 孙潇强盗窃其质押给债权人的质物案	(2642)
741. 孔玉春盗卖他人的建筑机械案	(2644)
742. 王玉军、张××共同盗窃案	(2647)

743. 郭玉敏盗窃案	(2651)
744. 耿利炳盗窃案	(2654)
745. 浦平波盗窃案	(2657)
746. 张鹏、孙德锋盗用他人上网费案	(2660)
747. 吴先明盗走其他旅客放在坐席下的钱包案	(2663)
748. 杜义重、郑晓民等人内外勾结实施盗窃案	(2665)
749. 姚录峰、李宏伟为谋取集体利益而实施盗窃案	(2669)
750. 刘华盗窃案	(2671)
751. 王菊牙盗窃自己与他人共有的耕牛案	(2673)
752. 李正敏盗窃案	(2676)
753. 闫越强盗窃案	(2678)
754. 谷建伦趁他人醉酒时盗窃他人钱财案	(2680)
755. 赵卫明、王平安盗窃案	(2682)
756. 梁××盗窃案	(2686)
757. 毛张林、李艳华、王金虎、李××、陆世裕盗窃公路过桥盖板宜定 盗窃罪案	(2689)
758. 孙×等假借手机盗窃案	(2692)
759. 李志良、王连英、陈尾连诈骗案	(2695)
760. 杨光炎盗窃案	(2699)
761. 刘作友等人盗窃案	(2703)
762. 阮玉玲盗窃撤诉案	(2710)
763. 董磊等盗窃案	(2714)
764. 金星等人信用卡诈骗、盗窃案	(2717)
765. 余丽辉盗窃案	(2722)
766. 罗付兴盗窃、非法侵入住宅案	(2726)
767. 方飞、闻海灯盗窃案	(2730)
768. 凡广厂盗窃案	(2736)
769. 吕清伟盗窃案	(2739)
770. 陈金富、陈联、孙建华盗窃案	(2741)
771. 赵伟康盗窃案	(2745)
772. 朱业军等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2749)
773. 汪李芳盗窃案	(2753)
774. 何伟城等盗窃案	(2757)
775. 梁伟盗窃案 ——利用网站系统漏洞兑换积分后换取现金行为的认定和量刑	(2762)
776. 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 ——网络钓鱼类刑事案件法律问题分析	(2766)

777. 王克辉、陈利等盗窃案

——网络盗窃类型案件中，对利用工作便利条件为实施盗窃提供便利行为的认定 ······ (2769)

778. 张益、高华盗窃案

——盗窃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 (277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本章所称的“财产”是指刑法保护的财产权利。

本章所称的“公私财物”是指国家、集体所有的财物，以及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的财物。

本章所称的“本人”是指自然人自己，即自然人对自己所有的财物。

本章所称的“他人”是指自然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章所称的“代为保管的财物”是指代为他人保管的财物。

本章所称的“埋藏物”是指埋藏在地下的各种物品。

本章所称的“抛弃物”是指抛弃在地上的各种物品。

本章所称的“风灾、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中的受损物”是指因风灾、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而受损的财物。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本章规定了八种侵犯财产罪：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诈骗罪、破坏生产经营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

本章规定的上述八种犯罪，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权造成侵害的犯罪。

614. 张某某等人盗窃、抢劫、故意杀人案

【关键词】

转化型抢劫

【案情】

被告人：张某某，男，17岁（1973年10月3日生），吉林省东丰县人，无职业。1988年11月因盗窃被劳动教养三年。1991年7月3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孙某某，男，17岁（1974年1月5日生），吉林省辽源市人，无职业。1989年1月因盗窃被劳动教养二年。1991年7月3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汪某某，男，17岁（1973年5月24日生），吉林省东丰县人，无职业。1989年7月因盗窃被劳动教养三年。1991年7月3日因本案被逮捕。

1991年6月3日，被告人张某某、孙某某、汪某某商量一同出去打（偷）狗，孙某某向他人借了一支单筒猎枪。次日凌晨3时许，三被告人持猎枪出去找狗，未见到狗，便窜至东丰镇内居民由远锋家偷鸡。张某某、汪某某进院偷鸡，孙某某持猎枪在院外望风。当偷出两只鸡一只鹅时，被失主由家的人发现，房内亮了灯，张、汪二人即跑出院外。孙某某见状，即向房门开了一枪后逃跑，枪弹击中由家房门的门框。失主由远锋及其弟闻声跑出房外，追撵被告人未果，返回时，在院门外拾得猎枪护木一块，两兄弟即蹲藏在院内守候。张某某等三人逃离现场后，孙某某发现猎枪的护木丢失，担心无法还枪，便提出返回寻找。三人在返回由家途中，汪某某害怕被抓，未敢继续前行。当张某某持猎枪与孙某某一起寻找护木时，在由家门前，被正欲抓捕他们的由家兄弟发现。由远锋刚一起身，张某某即向他开了一枪，枪弹击中由远锋的下颌部，致其下颌骨完全性、粉碎性骨折，颈部动脉、静脉及周围组织严重破损，随即死亡。

【审判】

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某某、孙某某、汪某某犯抢劫罪，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鉴于被告人是未成年人，依法进行了不公开审理。

该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孙某某、汪某某曾因盗窃被劳动教养，解除劳教后不思悔改，继续违法犯罪。被告人张某某持枪杀人，致人死亡，后果严重，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孙某某在盗窃过程中，当场使用暴力，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汪某某积极参与盗窃活动，但数额较小，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被告人张某某、孙某某犯罪时均属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应依法从轻处罚。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于1992年3月23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孙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对被告人汪某某宣告无罪。

宣判后，张某某、汪某某服判；孙某某以“不是抢劫，是盗窃”为理由，提出上诉。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被告人孙某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于1992年4月17日依法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张某某、孙某某、汪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理由是：张某某、孙某某、汪某某是盗窃的共犯，他们既有共同盗窃的故意，又有共同盗窃的行为，都应对共同犯罪的后果承担责任。他们三人虽是以秘密窃取财物的目的到达现场，但在实施盗窃的过程中，发现失主房内灯亮，即开枪威胁，抗拒抓捕。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其行为的性质已由盗窃转化为抢劫，三被告人均已构成了抢劫罪的共犯。张某某、孙某某在寻找猎枪护木时，与正欲抓捕他们的失主由远锋兄弟相遇，张某某开枪打死由远锋，也应视为他们为抗拒逮捕、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张、孙二人同样构成抢劫罪的共犯。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孙某某、汪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本案案情的发展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即三被告人从偷鸡至逃跑的阶段，他们共同实施了盗窃行为，但所窃之物数额较小，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孙某某在院外望风时，看到张、汪二人逃跑，又见到失主房内灯亮，即向房门开了一枪，这可视为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但开枪的目的是尽快逃离现场，这一枪既没有直接威胁到失主，也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情节并不严重，又是在盗窃行为已实施终了的情况下开的枪，不存在盗窃过程中行为性质的转化问题。因此，在这一阶段各被告人的行为均不构成犯罪。第二阶段，即从发现猎枪护木丢失到返回寻找的阶段，此时张某某、孙某某返回现场是为了找到护木，汪某某担心被抓而未到现场。张、孙二人在寻找护木的过程中，与准备抓他们的由家兄弟相遇，张某某开枪打死由远锋，本着罪责自负的原则，应由张本人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孙、汪二人都不构成犯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孙某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汪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张某某等三人经过共谋到由家偷鸡，张、汪进院行窃，孙在院外望风，这时院内院外都是作案的现场。由于他们只偷得两只鸡一只鹅，数额不够较大，情节显著轻微，三被告人的行为都不构成盗窃罪。他们的盗窃活动被失主由家的人发现，张、汪二人当即逃出院外，孙某某在院外向由家房门开了一枪。此时，他们还没有离开作案的现场，孙某某的开枪行为是当场实施的。孙开枪的目的，就是以使用

暴力的方法，阻止由家的人出来抓捕他们。枪弹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但开枪射击的本身就是危害性很大的暴力行为，情节不可谓不严重。1988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批复》中指出：“在司法实践中，有的被告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虽然未达到‘数额较大’，但为窝藏赃物、抗拒逮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严重的，可按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抢劫罪处罚。”孙某某的行为符合这一规定，构成抢劫罪。根据共同犯罪的原理，各共同犯罪人只能对其共同故意实施的行为负责，不能对超出共同故意范围的行为负责。本案三被告人的共同故意是实施盗窃，在盗窃过程中孙某某又突然实施了开枪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超出了共同的故意，是他单独实施的行为，只能由他个人负责；张某某、汪某某不应对对此负责。后来，张某某、孙某某在返回寻找护木的过程中，与失主由家兄弟相遇，张某某开枪将由远锋打死。由于此时他们再未实施盗窃，谈不上盗窃行为的转化，张某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根据上述原理，张的杀人行为也只能由他个人承担刑事责任，与孙、汪二人无关。

一、二两审法院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依照法律的规定，按照上述第三种意见对各被告人定罪判刑，是正确的。

此外，本案的判决和裁定在应用法律条文上尚有不够完善之处。（1）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在适用这一条定抢劫罪时，应当同时引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条。本案的判决和裁定只引用了前一条，没有引用后一条。（2）依照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人，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本案一审判决中应当引用这个条文而没有引用，二审裁定中引用了这个条文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瑛

责任编辑、评析人：王观强）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3年第1辑（总第3辑）

615. 治孙地个、马维良抢劫、盗窃 过往汽车的财物案

【关键词】

抢劫罪 盗窃罪

【案情】

被告人：治孙地个，又名治孙吉给，男，27岁，回族，青海省民和县人，系民和县核桃庄乡牙合村农民。1992年2月13日被逮捕。

被告人：马维良，又名马力客，男，29岁，回族，青海省民和县人，系民和县联合乡上宣村农民。1992年2月13日被逮捕。

1991年10月3日至11月11日期间，被告人治孙地个、马维良与马努哈（在逃）相勾结，共同预谋作案，先后多次从民和县窜至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境内的国道312线乌鞘岭南坡，抢劫和盗窃过往汽车上的财物。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抢劫

1991年10月7日晚，治孙地个、马维良与马努哈从民和县窜至乌鞘岭南坡伺机作案。当兰州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大轿车（甘肃01-014××号）行至此地时，治孙地个扒上该车行李架，扔下乘客肖殿贺的衣物一包（价值1000元）。该车司助人员及乘客发觉并停车查看时，治孙地个、马维良及马努哈手持石块向大轿车砸击，打碎车窗玻璃9块，致伤乘客4人，抢去所盗物品。该车因受损而无法运行，迫使乘客更换车辆。该车因此花去修理费625.70元。

1991年11月11日晚，治孙地个、马维良与马努哈再次预谋后，以拉货为名，雇用马又四夫的手扶拖拉机，携带匕首、绳索等作案工具，再次从民和县窜至乌鞘岭南坡作案。治孙地个扒上一辆大轿车的行李架，扔下乘客汪玉明的百货两包（价值3990元），马维良及马努哈在路上转移赃物。当汪玉明到安运镇下车时，发现货物被盗，遂雇用韩正礼的汽车，与其见汪玉有、弟汪玉锋前往乌鞘岭南坡寻找。到达被盗现场时，治孙地个、马维良及马努哈持石块将汪氏兄弟打伤，并打碎韩正礼的汽车驾驶室后窗玻璃，迫使汽车绕道返回。

二、盗窃

1991年10月3日晚，治孙地个、马维良及马努哈携带刀子等作案工具，从民和县窜至乌鞘岭南坡作案。当酒泉汽车运输公司三队的夜班轿车（甘肃31-056××号）和永昌县汽车运输公司的夜班轿车（甘肃33-021××号）自东向西先后行至此地时，马维良、治孙地个分别扒上轿车行李架，用刀割断网绳，窃得乘客的西湖牌电子琴8架、装饰画2张、毛毯37条、布料498米，价值7668.12元。马努哈在路上转移赃物。